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110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 (工友人力替代方案)甄選簡章(第一次公告)

一、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年滿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體能狀況良好，且能勝任學校簡易設備修繕、校園環境整理、園藝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
2. 男女均可，惟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
3.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4. 具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5. 具園藝、木工、水電維護等各項修繕專長尤佳。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9. 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工作時間：

(一)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每週以 40 小時計，如需配合學校作息及需求，適時調整時，依《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 每週有二日之休息，其中星期日為例假日，星期六為休息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三) 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工作內容：

- (一) 簡易水電技術性維護與修繕、教室桌椅櫥櫃木工修繕。
- (二) 學校各項設備之簡易修繕、基本保養維護。
- (三) 校園花草樹木綠美化之修剪維護整理。
- (四) 學校各項活動支援、場地佈置、影音設備架設管理。
- (五) 協助學生午餐工作(送餐及餐具、餐桶清潔工作)。

(六)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待遇：每月薪資約新臺幣 24,000 元，並依據臺中市政府最新規定辦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秘字第 1090094023 號函)

六、僱用期間：

(一)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任職生效日起至 110 年 06 月 15 日至 110 年 09 月 15 日為試用期，試用期為三個月，若試用期滿合格，表現優異者，首次簽約自民國 110 年 9 月 16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從 111 年起一年一約簽定。續僱與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但續僱人員，不得超過 65 歲。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

(二) 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七、解僱條件：

(一) 契約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僱。

(二) 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校方得予解僱。

(三)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或性平犯罪相關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四)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五)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僱。

(六)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僱。

(七) 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校方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預告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

(八) 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八、報名：(免報名費)

(一) 簡章及報名表：請直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甄選介聘訊息、本校網站

(<https://ssps.tc.edu.tw/>) 公佈欄下載相關表件。

或至本校總務處領取報名相關表件。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06 月 07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下午 15 時止(中午 12:00-13:30 暫停受理)

(三) 報名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小總務處，請洽事務組長劉組長。

(地址：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街 342 號；電話：04-25876642 轉 731)。

(四) 報名手續：檢具下列證件正本(驗畢歸還)及影本一份，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成冊，親送至本校總務處(需親自報名，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1. 報名表、履歷表（請務必詳實填寫、簽章，並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簡要自述，內容請含個人專長、理念及工作期許）。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應試證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
6.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7.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九、甄選方式：

- (一) 書面資格審查：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
- (二) 面試(50%)：當日報到時公告順序，每人 8-10 分鐘為原則。
- (三) 術科考試(50%)：當日報到時公告順序，實務操作割草機及修剪樹木。（器材校方提供）
- (四) 若得分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甄選面試時間和地點：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一) 日期：110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二)上午 8：50 分報到。上午 9：00 分起開始依序面試、術科考試。

(二) 報到地點：本校一樓會議室。

(三) 考試地點：

1-面試地點：本校一樓會議室。 2-術科地點:實作考場。

十一、錄取、報到及正式上班時間：

(一) 放榜：

1.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 110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二) 18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學校公告」及本校網站「公佈欄」，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依 成績排列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 報到：

1. 錄取人員由本校總務處通知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一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 正本 1 份。

(三) 正式上班時間：自 110 年 06 月 15 日起

十二、附則：

- (一)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